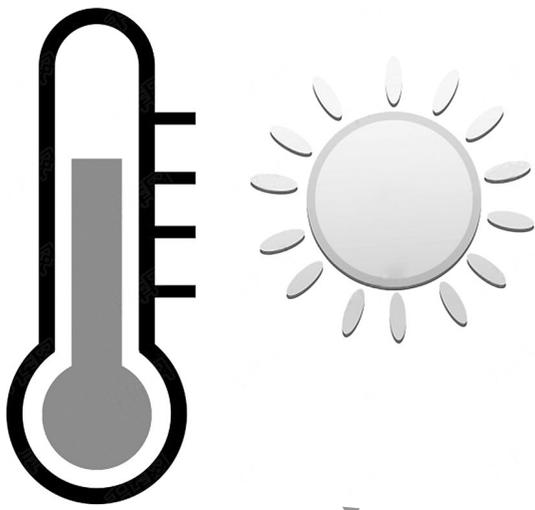


多地高温津贴已经发放、多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调、海南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提高至10万元、北京将发放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7月份一大波经济新规来袭,影响我们的“钱袋子”。



多地开始发放高温津贴

根据2012年修订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从高温津贴发放时间来看,各地也因气候条件差异有所区别,不少省份都以6月、7月起作为高温津贴开始发放的时间节点。

不少省份相关规定中明确提出,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津贴增加而降低劳动者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津贴。绿豆汤等解暑饮料不能冲抵高温津贴。

各省份养老金上涨将陆续落地

人社部今年4月份宣布,2020年退休人员养老金上涨5%,实现“16连涨”。不过,目前只有上海发布了2020年养老金调整方案,其余省份尚未发布。

下半年开始,其余省份将陆续发布养老金调整方案。目前,山东、江西等地均明确是在7月底前补发到增加的养老金。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也会迎来上涨。按照6月1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人社部、财政部牵头,7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直播带货有新标准

《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自7月1日起施行

中国广告协会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全面涵盖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普遍遵守的原则、针对不同主体的特定规范,鼓励情形和实施保障等。

《规范》明确,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商品或服务信息,依法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严格履行产品责任,严把直播产品和服务质量关;依法依约积极兑现售后承诺,建立健全消费者保护机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网络直播营销主体不得利用刷单、炒信等流量造假方式虚构或篡改交易数据和用户评价;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三地开展大额现金管理试点 河北自7月1日起开始试点

央行日前发布的《关于开展大额现金管理试点的通知》明确,开展大额现金管理试点,试点为期2年,先在河北省开展,再推广至浙江省、深圳市。其中,落地实施阶段为2021年6月前,河北省自2020年7月起开始试点,浙江省、深圳市自2020年10月起开始试点。

经试点行调研分析,各地对公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均为50万元,对私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分别为河北省10万元、浙江省30万元、深圳市20万元。

甘肃: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

4月1日,《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获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提供金融服务,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鼓励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企业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扩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

地方性法规

湖北: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本人变更无需审核

湖北省人社厅重新修订印发《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从2020年7月1日起实施。其中,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服务窗口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

海南: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提高至10万元

6月29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

公告明确,海南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提高至10万元,不限次数,扩大免税商品种类,增加电子消费产品等7类消费者青睐商品;仅限定化妆品、手机和酒类商品的单次购买数量;旅客购买商品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北京:发放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自7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符合申请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条件的人员有两类:领取失业保险期满的失业人员,一直未重新就业,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在京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一直未重新就业,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符

合申请临时生活补助条件的人员为,2019年1月1日之后在京有参保记录但累计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按月领取最长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参保缴费满1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月1408元;对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月880元。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可以按月领取最长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月880元。

上海:严禁金融机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了地方金融监管的管理对象,规定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

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行业实施监管。

《条例》强调,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出借、出租许可证件或者试点文件;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国家和本市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保障申请人合法权利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作出了一些新规定:增加了中止审查和恢复审查程序。

中止审查程序后,在申请人及相应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人涉嫌违法违规、尚未定性情况下,审查程序可以暂缓,以避免相应不利状态对审查结果造成影响,保障相关

人员正当权益;在有关规则存在进一步解释必要的情况下,尤其是在法律呈现滞后性的案例中,也可为法律解释和研究预留时间,确保许可决定作出的科学性、审慎性。

此外,有必要对恢复审查程序作出规定,以确保中止审查的情形消失后,申请人正当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保障。

多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调

上海: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28017元,最低不低于2480元。

昆明:2020年度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3516元,较上年度增加3453元;下限:一类区1670元,二类区1500元,均与上年度持平;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0596元,较上年增加2650元;下限:第一档:哈尔滨市市区(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除外)1680元;第二档:哈尔滨市呼兰区、阿城区为1450元;第三档:哈尔滨市双城区,各县(市)为1270元。

重庆:上限为22429元,较上年度增加1988元;下限不得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1800元,二类区1700元,均与上年度持平。

南宁:上限为21658元,较上年度增加1591元 下限为1810元,增加130元。

乌鲁木齐:上限为17852元,较上年度增加1253元;下限为1620元,月缴存额下限为162元,均与上年度持平。

南昌:不得高于22118元,较上年度增加1450元;月缴存额上限为5308元(含单位、个人两部分) 下限为260元(含单位、个人两部分),与上年度相比分别为增加348元及持平。

石家庄:最高为19245元,较上年度增加769元,最低为3849元,较上年度增加154元。

吉林:上限为17111.75元,较上年度增加621.5元,下限为3422.35元,较上年度增加124.3元。

天津:最高不得超过25983元,最低不得低于2050元,缴存比例不变。

海口:上限为20670元,不高于当地在岗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倍,下限为1670元,不低于所在市县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